

金門縣文化局約用人員甄試遴選要點

壹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貳：名額：正取 1 名(得擇優備取 1 名)。

參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。
- 三、具藝文推廣等相關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尤佳。

肆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- 一、地點：金門縣文化局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廣。
 - (二) 中央計畫申請及執行等業務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
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下載附件填寫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張貼於報名表。
- 三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等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親自或委託報名者(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格式不拘)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8:1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)，至本局南棟親子圖書館五樓人事室報名。
- 二、郵寄報名者：請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【寄達】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(金門縣文化局收發室)，【逾期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】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、聯絡電話、手機(上班時間聯絡得到之電話)及通信地址」。

柒、甄選方式暨配分：(學歷 50%，面試 50%)

- 一、學歷：50 分
 - (一)大專畢業：45 分。

(二)大學畢業：50分。

二、面試：50分

捌、面試時間：面試前以電話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並請應徵人員準時參加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之書面資料，恕不歸還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並依法納入勞、健保等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、其他：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或通知錄取生效日起30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生效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3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聯絡電話：(082) 325643分機417洽胡小姐)

。

拾壹、本甄試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